

##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子公司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位于河南省鹤壁市、面积约 62.4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美瑞科技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与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土地位置：河南省鹤壁市宝山区煤化大道西侧、宝园路北侧
- 2、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 3、土地面积：624028.745 平方米
- 4、使用年限：50 年

上述信息最终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主要用于美瑞科技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交易结果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程序完成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